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2-015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035,820.39 元，合并报表 2021 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358,496,930.98 元；母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52,670,954.38 元，在按照《公司章程》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267,095.43 元后，母公司 2021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10,080,142.11 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 2021 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拟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8,7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6,625,0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15,375,000 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监事会意见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四、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2-017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毕马威华振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在对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199 人，注册会计师 977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10 人。

毕马威华振 2020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3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31 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其他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

毕马威华振 2020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57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3.56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采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及卫生和社会工作业。毕马威华振 2020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毕马威华振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王婷，同时亦为签字注册会计师，2003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王婷 2001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从 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王婷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0 份。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杨，2008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张杨 2004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从 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张杨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付强，2005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付强 2003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从 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付强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3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2 年度本项目的审计收费为人民币 98 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人民币 88 元，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 10 元。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认为：毕马威华振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在对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建议续聘其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我们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进行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续聘毕马威华振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毕马威华振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在对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四）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2-018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将与关联方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集团”）、青岛华创智能数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智能”）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交易内容涉及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关联董事孙明铭先生、焦健女士回避了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表决。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华通集团对该项议案需回避表决。

（二）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含税）	本年度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华通集团及其控股公司的子公司、孙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不超过 700 万	28.34	15.75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华创智能	接受信息技术服务	市场价格	不超过 340 万	194.92	124.87

注：“本年度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为初步统计数据，未经审计。

（三）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华通集团及其控股公司的子公司、孙公司	销售商品	100.00	15.75	0.04%	-84.25%	2021-3-26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青岛食品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华创智能	接受信息技术服务	140.00	124.87	100%	-10.81%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签署合同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业务发展情况确定，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是公司遵循市场化原则、正常经营发展的结果，不会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对关联方产生依赖的情形。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一）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675272514 4

注册资本：伍拾亿元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永亮

成立日期：2008 年 06 月 06 日

经营期限：2008 年 06 月 06 日至长期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口路 66 号

经营范围：现代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资本运营及产融服务；工业园区开发运营；物业管理；重大民生工程建设与运营；国有股权持有与资本运作；国有资产及债权债务重组；企业搬迁改造及土地整理开发；自有房屋租赁；财务顾问和经济咨询业务；经审批的非银行金融服务业项目的运作；经政府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与运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4,609,257.41 万元，净资产为 2,040,969.32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08,873.59 万元，净利润 126,154.88 万元（前述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报告文号：致同审字（2022）第 370FC0042-1 号）。

关联关系：华通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与华通集团构成关联关系。　　履约能力分析：华通集团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青岛华创智能数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MA3BXJAT53

注册资本：壹仟柒佰伍拾万元整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云翰

成立日期：2015 年 10 月 20 日

经营期限：2015 年 10 月 20 日至长期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口路 66 号

经营范围：软件和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据通信管理部门核发的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软件产品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咨询，招标代理、投标代理，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及地面卫星接收设备）、广播电视设备、电子产品，经济贸易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软件的登记代理服务，会议服务，金融信息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版权转让，版权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355.00 万元，净资产为 1091.00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776.00 万元，净利润 192.00 万元。（前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华创智能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华通集团联营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因而公司与华创智能构成关联关系。

履约能力分析：华创智能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及依据：依据市场原则定价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上述与华通集团及其控股公司的子公司、孙公司的关联交易分多次进行，每次交易均根据关联方所需商品数量及相关商品市场价格签订具体的销售合同。与华创智能的关联交易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根据公允的市场价格和交易条件与对方签订采购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

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有关交易按照合同规定的公允价格进行，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损害本公司的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的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对预计的该项关联交易予以认可，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在公平、公正、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该事项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中信证券对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2-019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8,000 万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使用期限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83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2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7.2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81,840,000.00 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之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57,326,924.03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出具《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100962 号）审验确认。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规模
1	智能化工厂改扩建项目	29,031.21	22,350.8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104.19	8,550.83
3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6,276.86	4,831.06
合计		46,412.26	35,732.69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 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 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8,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 现金管理期限

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购买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4. 投资产品范围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一年内、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为控制风险，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5. 投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在获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后将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6.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及进展，公司将综合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进度，及时筹划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以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四、风险控制措施

1. 为控制风险，以上资金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不包括银行等金融机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和公司日常运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六、相关审批情况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8,000 万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使用期限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在获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后将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2. 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及募投项目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在授权期间内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该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进度及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进行适度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2-020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使用期限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 现金管理期限

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购买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4. 投资产品范围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一年内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不包括银行等金融机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5. 资金来源

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6. 实施方法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有关法律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为控制风险，以上资金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不包括银行等金融机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四、相关审批情况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使用期限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有关法律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2、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在授权期间内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该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2-021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将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将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四名，独立董事三名。根据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仲明先生、孙明铭先生、焦健女士、于明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管建明先生、张平华先生、解万翠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管建明先生、张平华先生、解万翠女士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管建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按照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本次换届选举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有关规定，上述候选人选举事宜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分别逐项表决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公司对第九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8 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仲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工程师。1982 年 5 月至 1985 年 10 月任青岛食品厂分厂电工；1985 年 10 月至 1992 年 10 月任青岛食品厂团委干事、团委副书记；1992 年 11 月至 1995 年 4 月任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团委副书记；1995 年 4 月至 1996 年 1 月任青岛食品股份劳动人事部副部长；1996 年 1 月至 1998 年 5 月任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贯标办主任；1998 年 5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部长；1999 年 12 月至 2001 年 5 月任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 年 5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2010 年 2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兼任青岛青食有限公司负责人、党支部书记；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青岛青食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9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青岛青食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 年 9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安顺青食食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青岛青食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 年 12 月至今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董事长；青岛青食有限公司法定代